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320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靖媛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100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金訴緝字第12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邱靖媛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履行附表所示事項。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惟補充如下：

(一)事實部分：

- 1.犯罪事實欄一第9、10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應補充為「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隱匿詐欺所得之洗錢不確定故意」。
- 2.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1行「並旋即遭詐欺集團成員提轉一空」後，補充：「，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法追查受騙金額之去向，而隱匿該等犯罪所得」。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邱靖媛於民國114年5月14日本院準備程序時所為之自白、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29日詮力字第113042901號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3日儲字第1130027791號函暨所附資料、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3年5月8日一總營

集字第004668號函暨所附歷史交易明細表、簡訊內容、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3年8月2日一總營集字第007844號函暨所附歷史交易明細表。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下稱112年修正），後又於113年7月31日全文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113年修正），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足見修正後之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2.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同法第35條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01 定最重本刑之科刑限制，以前置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
02 項詐欺取財罪為例，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
03 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
04 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
05 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對法院之
06 刑罰裁量權加以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洗錢罪之量刑框
07 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
08 303號、第3786號判決意旨參照）。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
09 定，113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1 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12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4 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15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
16 罰金。」經比較新舊法，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下同）1億元之情形，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8 項、第3項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其量刑範圍（類處斷
19 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20 定，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

- 21 3.又112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
22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為「犯前
23 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24 而113年修正時，將該規定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修正為
25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26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7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28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歷次修法後，
29 被告均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皆自白，始有自白減刑規定
30 之適用，113年修正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31 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歷次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均非較

01 為有利。

02 4.綜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雖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然
03 本案被告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構成洗錢，並
04 無有利、不利之可言；又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幫助洗錢犯
05 行，然於本院審判時自白犯行，依112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6 第16條第2項規定應減輕其刑，而依112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7 第16條第2項規定、113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
08 定，均不得減刑；而被告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9 未達1億元，是本案若適用112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0 1項、第3項及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
11 月以上5年以下，如適用112年修正後、113年修正前之洗錢
12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
13 月以上5年以下，如適用113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4 項後段規定，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經
15 綜合比較結果，應以112年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
16 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整體適用112年修正前洗錢防
17 制法之相關規定。

18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9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20 之行為者而言。查被告將本案電子支付帳戶資料提供給詐欺
21 集團成員用以作為收受詐欺所得財物及洗錢之犯罪工具，過
22 程中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客觀上有何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
23 成要件行為，其所為充其量僅足認定係詐欺取財及洗錢罪構
24 成要件以外之幫助行為；且其主觀上亦難遽認與實行詐欺取
25 財及洗錢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所犯意聯絡，而有參與或分擔
26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是本案既查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
27 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自應認被告所
28 為之犯行，僅止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幫助犯行為。

29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30 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2年修正
31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01 (四)被告以提供本案電子支付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
02 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
03 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04 (五)被告就本案構成幫助一般洗錢罪之主要犯罪事實，業於本院
05 審理時自白犯罪，合於112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6 自白減刑規定，應減輕其刑。

07 (六)又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依
08 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就上開犯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
09 依法遞減之。

10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
11 及洗錢犯行，然其提供電子支付帳戶資料供他人非法使用，
12 助長詐欺犯罪風氣，造成民眾受有金錢損失，增加國家查緝
13 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
14 濟秩序，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
15 並表明願以分期之方式賠償告訴人高莉莉，且告訴人願接受
16 被告所提和解方案等情，有本院114年5月14日準備程序筆錄
17 及114年6月2日公務電話記錄可參（見本院金訴緝卷第59、7
18 1頁），兼衡被告無刑事前科之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
19 表）、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失
20 程度，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工作、經濟狀況、家庭生活
21 狀況（見本院金訴緝卷第5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2 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致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本院
24 審酌其無非係因一時短於思慮致罹刑章，犯後亦能坦承犯
25 行，並於本院審理期間表明願以分期之方式賠償告訴人所受
26 損失，且告訴人亦表示願接受被告分期償還，已如前述，諒
27 被告經此偵審教訓，已知所警惕，且倘遽令其入監服刑，可
28 能致令其無法履行對告訴人之賠償義務，本院因認前開對被
29 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30 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兼顧告訴人之
31 權益，確保被告履行其願賠償前開告訴人之承諾，爰依刑法

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事項。
另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上開負擔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
義，若被告未履行前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
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75條之1第1
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併此敘明。

三、沒收

被告否認有因本案獲取利益（見本院金訴卷第39頁），又依
現存事證，亦無證據足認其有因提供前開帳戶資料之行為獲
取金錢或利益，或分得來自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之任何犯罪所
得，故尚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院提出上訴書狀。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簡易庭 法 官 曾思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書記官 盧建琳

附表：

被告邱靖媛應履行之事項

被告邱靖媛應給付告訴人高莉莉新臺幣（下同）5萬元，給付方 式：自民國114年7月起，按月於每月末日前提給付1萬元至告訴人 高莉莉指定之帳戶（為保障個人隱私，帳號詳卷），至全部清 償完畢為止。
--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 01 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7 金。
-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 1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 12 亦同。
- 1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